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

2021年9月，通州区政府向北京市食药安委致函申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同年11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布，通州区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

2022年3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字〔2022〕3号）正式印发。2022年7月，通州区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启动大会，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正式全面启动。2022年12月，区政府邀请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专题讲座。2023年3月、10月，2024年3月区政府多次专题调度示范城市创建及“两个责任”工作。

2022年3月，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会议指出，要积极对接财政局申请资金，一方面用于第三方评价，另一方面用于大范围宣传活动，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覆盖率。2022年8月，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了2022-2023年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发布磋商招标信息，召开开标会，并给出授标建议。同月，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3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2023年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服务采购项目评标结果的汇报，同意确定中标单位为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11.8万元，服务期限到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由于创建工作整体进度放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2022-2023年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2.2024年项目实施情况

一季度，通州区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周期和工作安排，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1）》）《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要求，持续推进现场检查点位普查、领导访谈、群众满意度知晓率调查、示范引领、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为迎接国家验收做好充分准备。4月接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工作暂停的通知。为了提前做好后续创建各项工作，一方面，完善指标持续推进示范引领工作。按照示范引领答辩项目要求，收集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答辩素材；查看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资料，对答辩文稿进行修订；邀请专家，对农贸市场、落实“两个责任”机制创新答辩文稿进行 “一对一”辅导和修订。细水长流持续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知晓率和满意度达标。另一方面，因国家验收工作暂停，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2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2-2023年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补充协议的请示，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因11月30日前创建工作仍未恢复，故第二轮业态普查问题点位复查工作未能开展。经项目验收，扣除未开展的第二轮业态普查问题点位复查工作服务费用49000元，其余尾款已支付，项目结束。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年初预算82.1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68.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万元，2023年结转使用资金52.12万元，2024年追加0元，年中压减5万元，当年退回财政8.8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完成情况：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90.61分。

目标2：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完成情况：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93.01%。

目标3：做好省级初评及国家验收迎检准备工作。

完成情况：已通过北京市初评并做好国家验收迎检准备工作（4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工作已暂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年初自行申报，半年开展绩效追踪，全年进行绩效自评。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自评得分89分。具体评价分值情况及自评结论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一）产出指标涉及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已经通过北京市初评，做好准备迎接国家验收。数量指标中完成群众满意度调查1次。完成业态普查和现场督导检查1次，采用明查加暗访的方式，对全业态开展现场检查规范。共检查点位3009个，其中明查1916个、暗访1093个。发现问题点位1931个，分6批下发督办单和问题清单，要求各业务部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切实提升主体的规范性和标准性，有效提升相关业态自身水准。质量指标通过现场督导检查、示范引领等创建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通州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食品业态质量安全稳定。

（二）效益指标涉及有效提升相关业态自身水准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有效提升相关业态自身水准：全年通州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通州在北京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获得A级等次。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93.01%，超过85%的目标值。

（三）满意度指标涉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第三方调查显示通州区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90.61分，超过80分的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策划制作3集落实“两个责任”系列动画片并在相关媒体发布，制作宣传品发至各市场监管所，在各辖区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另一方面，开展第二轮现场检查点位普查，开展示范引领相关工作，切实提升主体的规范性和标准性，有效提升相关业态自身水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工作已暂停。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